

**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**  
**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、宋希亮先生自2017年11月18日起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徐文英女士、宋希亮先生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即将届满，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本次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、专业背景等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其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乃秀女士、谢东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中，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对上述2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

经审阅许华山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应具备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。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徐文英、李鑫、秦龙

2023年10月24日